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卫红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《润禾材料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润禾材料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